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1,928	531,155
銷售成本		(391,596)	(421,376)
毛利		80,332	109,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90	6,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8)	(10,377)
行政開支		(35,590)	(31,150)
經營溢利		42,154	74,644
財務費用		(299)	(7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64)	(5,855)
除稅前溢利	3	40,091	68,087
稅項	4	(3,740)	(6,595)
期內溢利		36,351	61,492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536	58,295
少數股東權益		2,815	3,197
		36,351	61,492
股息	5	8,096	8,0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8.28港仙	HK14.40港仙
基本			
攤薄		8.26港仙	HK14.3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452	298,472
投資物業		25,800	25,800
預付土地租金		12,894	13,017
商譽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65)	(10,501)
遞延發展成本		7,254	6,6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3,485	338,061
流動資產			
存貨		154,573	149,939
應收賬款	7	175,513	53,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09	15,893
定期存款		62,974	86,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46	51,426
流動資產總值		462,515	357,5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8	168,394	80,225
計息銀行借貸		9,434	9,434
應付稅項		11,142	8,357
建議中期股息		8,096	-
流動負債總值		197,066	98,016
流動資產淨值		265,449	259,5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8,934	597,6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672	12,672
資產淨值		596,262	584,9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482	40,482
儲備		536,709	510,819
建議末期股息		-	16,193
少數股東權益		577,191	567,494
		19,071	17,456
權益總額		596,262	584,9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抵免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及相關產品		摩托		電器用品		物料開發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5,755	366,473	145,609	116,605	22,295	28,179	18,269	19,898	-	-	471,928	531,155
各類別相互銷售	-	-	3,441	3,663	-	-	-	-	(3,441)	(3,66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9	2,610	2,615	1,791	-	-	9	8	-	-	4,543	4,409
總計	<u>287,674</u>	<u>369,083</u>	<u>151,665</u>	<u>122,059</u>	<u>22,295</u>	<u>28,179</u>	<u>18,278</u>	<u>19,906</u>	<u>(3,441)</u>	<u>(3,663)</u>	<u>476,471</u>	<u>535,564</u>
分類業績	<u>14,310</u>	<u>47,142</u>	<u>31,035</u>	<u>28,209</u>	<u>(386)</u>	<u>874</u>	<u>(599)</u>	<u>1,135</u>	<u>-</u>	<u>-</u>	<u>44,360</u>	<u>77,360</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046	1,983
未分配開支											(5,252)	(4,699)
經營溢利											<u>42,154</u>	<u>74,644</u>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收益。

	未經審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1,217	221,504	63,905	123,439	170,485	145,399	36,321	40,813	-	-	471,928	531,155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21,207	21,818
遞延發展成本之攤銷	2,837	3,901
利息收入	(1,770)	(799)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3,418	6,289
其他地區	322	306
期內之稅項支出總額	<u>3,740</u>	<u>6,595</u>

於期內及結算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零五年：無)。

5. 股息

董事向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五年：2港仙)	<u>8,096</u>	<u>8,096</u>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3,53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8,29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820,000股 (二零零五年：404,820,000股) 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3,53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8,295,000港元) 及期內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6,048,141股 (二零零五年：405,800,975股) 普通股計算，並已就期內發行在外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之調節表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820,000	404,820,000
假設於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 全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228,141	980,97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048,141</u>	<u>405,800,975</u>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就銷售支付現金、預先付款或信用狀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惟若干聲譽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兩個月。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2,478	36,208
31至60日	41,681	7,382
61至90日	23,143	4,407
90日以上	8,211	5,433
總額	<u>175,513</u>	<u>53,430</u>

應收賬款大幅上升乃由於季節因素，九月（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41,246,000港元）屬旺季而三月（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851,000港元）為淡季。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處於正常健全水平。

8.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6,833	31,374
31至60日	48,699	14,458
61至90日	25,725	4,422
90日以上	7,231	3,5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8,488	53,75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06	26,471
總額	<u>168,394</u>	<u>80,225</u>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須於兩個月信貸期內償還，信貸期可延長至三個月。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建溢（香港）」）與鄭楚傑（「鄭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制股東）、楊木忠（「楊先生」）及Bright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ummit」）（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建溢（香港）同意按1,398,119港元之代價收購倫昇紙品有限公司（「倫昇」）之100%權益，而鄭先生同意按19,230,959港元之代價出讓及轉讓倫昇結欠鄭先生之19,230,959港元貸款之權利予建溢（香港）。倫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鄭先生、楊先生及Bright Summit分別持有其70%、20%及10%權益。交易詳情概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報章公佈。此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玩具訂單在全年內較平均地分佈。比較去年同期，由於訂單數量異常強勁，集團回顧期內之營業額相對下降約11%至471,9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1,155,000港元）。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33,5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295,000港元）。回顧期內，核心玩具及摩打部門分別佔總營業額61%及31%。

憑藉新訂單已到位，配合進一步深化垂直整合，加上各項減省成本的策略部署，將可為集團帶來更佳收益。集團對未來的業績表現樂觀。

集團營運

玩具

玩具部門面對的市場競爭依然非常激烈，挑戰重重。去年同期因為客戶有電影相關的產品在期間推出，訂單異常集中在上半年度，但今年訂單的分佈則較為平均。故此，部門在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的可觀業績比較，下降約22%，至285,7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6,473,000港元）。部門已取得與兩部賣座電影相關的部分產品訂單，部門之表現預期可在全年業績得到更全面的反映。

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已取得一家美國知名娛樂公司的五年專利權，為其開發舉世聞名的英雄人物產品，管理層對此感到鼓舞。

縱使新業務前景樂觀，部門仍會繼續致力抗衡各項削弱邊際盈利之負面環境因素。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是將玩具生產，由深圳遷至生產成本顯著較低的韶關。另一個重要策略，是強化中央採購及積極物色其供應商。

摩打

雖然摩打部門的經營環境困難，但仍能取得穩定的營業額增長和業績表現。部門透過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利潤較高的產品，成功將部分負面影響抵銷。

玩具業客戶繼續為摩打部門的重要收入來源，但部門已成功取得非玩具客戶的落實訂單及測試訂單。

家電

憑藉電器部門拓闊產品範圍而為iRobot Corporation（「iRobot」）開發人工智能機械人之最新訂單，電器產品部被視為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之其中一股增長動力。集團將繼續與iRobot合作，進一步開發更多高增值家電產品。

前瞻

根據目前手頭訂單的狀況，相比於去年同期，預期玩具業務之營業額在下半年度將會有所回升，管理層相信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全年營業額將可有穩健之增長。

集團將繼續在各核心業務上拓闊收入基礎和產品組合，透過研發更多元化的玩具產品，與iRobot開發更多家電產品，並為摩打產品尋求更多的用家市場。

同時，集團將透過更具效率的生產流程、強化設備和自動化，並通過收購在中國的紙品廠深化垂直整合，改善盈利能力，以抵銷成本增加。

管理層相信，能爭取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全年營業額有穩健之增長，並對二零零七／零八財政年度的前景感到樂觀。集團財政穩健，資金充裕，將繼續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額度應付期內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本財政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有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1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現有多家銀行之綜合銀行融資額度共約14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當中之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3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倍），而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2.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超過10,000名全職僱員，約50名僱員於香港工作，其餘僱員則於中國工作。

本集團主要依據行內標準釐訂其僱員薪金。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獎金花紅。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當地勞工法例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批授購股權，所批授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職級而釐訂。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行政總裁崔伯勝辭任後，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區分，由鄭楚傑一人兼任。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之事項，董事會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條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於本報告之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季如（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及黃維，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定規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與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責任為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委員會主席）、黃維及孫季如，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及馮華昌。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職責、職能及表現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按特定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維（委員會主席）、鍾志平及孫季如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及馮華昌。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之新任命。

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委任黃偉明先生（「黃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黃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三年結束當日。黃先生之年度總酬金將為804,000港元，彼亦可獲得按本集團之業績計算之額外年度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彼擁有本公司336,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者。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楚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原偉光先生、王建忠先生及黃永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先生、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